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系统

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3号）和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红党教发〔2021〕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校园足球运动普及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校园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以普及校园足球为重点，努力构建专业高效、运转灵活、保障有力的校园足球机制，推动全区校园足球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立足我区实际，明确校园足球改革发展目标，夯实校园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

2.**依法治理，规范发展。**把校园足球改革发展纳入依法治校范畴，创造中小学生公平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构建依法、依规的校园足球体系。

**3.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把发展校园足球与学校体教融合工作相结合，以青少年足球发展为重点，实现校园足球与竞技足球相互促进，促进校园足球运动全面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1.**采取有力措施，深化校园足球改革，加速推进我区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逐步形成完善的足球竞赛体系、训练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

2.提高校园足球普及率，充分挖掘各方优势资源，在已形成的良好校园足球氛围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体教融合，逐步形成我区中小学生“爱足球、踢足球、会足球”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力争创建25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3.完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赛事，促进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

4.加大足球教练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初步形成优秀的足球人才梯队。夯实我区足球基础，培养优秀足球苗子，推进我区校园足球赛事高质量开展，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足球素养。

5.立足“教会、勤练、常赛”的足球发展模式，围绕教会足球运动技能、经常性足球训练和参与足球竞赛，形成学校足球改革的新格局。

二、强化组织职能体系建设

**（四）完善领导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各学校要把校园足球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成立学校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履行主体责任，把校园足球发展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围绕学生健康促进行动，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指导，把校园足球作为足球改革发展的重点，广泛开展学生足球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活动。

三、实施青少年足球培育工程体系建设

**（五）建设足球人才梯队。**按照“普及与提高”的原则，各学校要依据“整体推进与重点打造，全面参与特长培养”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着力构建以校园足球为基础，各学校负责开展足球教学，选拔本校青少年足球人才，组织开展足球队训练并组织本校足球训练和足球赛事。足球“满天星”训练营要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公开选拔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具备足球技能的学生，开展常态化足球训练，并适时组织足球赛事，为我区培养一大批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建设青少年足球人才梯队，夯实红寺堡区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的人才基础。

**（六）推动体教融合发展。**强化体教融合发展，广泛开展足球夏令营活动，结合课后服务活动，各中小学要与社会足球俱乐部建立定期协商制度，理顺体制机制，密切协调配合，选聘优秀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进校指导，帮助开展校园足球课余训练、课外活动、教师培训和校内外竞赛活动，满足校园足球发展需求。完善足球教学、课余训练、竞赛及相关条件保障，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和提高，把校园足球普及和提高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发挥足球的育人功能。

**（七）完善特色学校评估。**各学校（幼儿园）要将足球列为学校体育必修科目，各中小学要健全足球课程体系，将足球教学与校园阳光体育活动有效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足球活动，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提高足球运动技能，扩大校园足球人口规模。加强足球重点学校建设，在原有13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基础上，规划再创建12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7所、初中2所、高中1所。各学校（幼儿园）根据《红寺堡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学校评价体系（试行）》进行自评，提前筹划创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工作，逐级评价审核上报。到2025年力争创建25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立足球特色项目基地，提高学校足球运动队训练水平。把校园足球普及和提高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发挥足球的育人功能。

**（八）拓宽运动员成才通道。**各学校（幼儿园）要注重发现、选拔和重点培养学生足球运动苗子，建立教育、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逐级增加输送数量和质量，最大限度搭建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进入我区足球后备人才梯队。不断优化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管理信息体系，动态监测学生学习、升学和流动情况，提供相应支持服务。初步建立小升初、初升高区域足球人才输送模式，使青少年足球拔尖体育人才练有出路、训有出口。鼓励获得足球运动员资格的队员，参加体育特长生招考。

四、初步形成“教会、勤练、常赛”校园足球发展体系建设

**（九）推进课程衔接，强化课堂教学。**各学校（幼儿园）要以学生为中心，立足“教会、勤练、常赛”的足球教学模式，优化设置学校足球课程，明确各学段足球课程目标，推进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足球课程有序衔接。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足球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足球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培养学生足球兴趣，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和基本动作。初中阶段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和基本动作上，依据学生的足球运动项目兴趣，提供个性化教学，帮助学生掌握足球技能和战术配合。高中阶段全面实施足球教学，重点发展学生足球专长，提高足球素养。义务教育阶段足球特色学校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高中阶段足球特色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每天要安排体育大课间活动。

**（十）建立选拔体系，完善人才梯队。**参照国家、省级运动员选拔方式和注册形式，结合我区校园足球联赛，冬夏令营，自治区U系列赛事等具体表现情况，在分片区联赛中个人技术表现突出、具有发展潜质的学生，将充分利用学校推、教练挑、比赛选、活动促的方式充分挖掘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进行专业化集训，达到运动员水平的纳入到红寺堡区校园足球人才库，编选梯队代表我区参加吴忠市、全区、全国的U系列及各级联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将通过招生入学、推荐输送等多种方式向更高一级的平台进行推送。

**（十一）健全竞赛体系，完善足球赛制。**足球工作人才室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制定校园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发展规划，充分融合校内竞赛、校际联赛等制度，建立小学组7人制、初高中组11人制的足球联赛制度，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区中小学生足球联赛体系。各学校要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园足球比赛的基础上建设学校代表队，引领我区校园足球运动的全面推进和特色发展。从2022年起，我区将全面建设和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初步构建成校园联赛、片区联赛、区级决赛“三级”竞赛体系，形成“以赛促教”和“以赛促训”的校园足球发展模式。

五、加强足球专业师资力量体系建设

**（十二）提升足球教师业务能力。**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办法，力争每年选拔品学兼优、有发展潜力的足球教师到足球强省接受培训；加强与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和宁夏师范学院的足球交流与合作，有计划、有效果地引进宁夏高校足球专业人员到红寺堡区培训和指导校园足球教师和学生。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青训理念及足球教学理念，学习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教学方法。强化专兼职足球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力争到2025年逐步实现校校都有足球教师。建立健全足球教师培养体系，每年举办足球教师培训班，参训教师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证书，并按相应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组织足球教师参加吴忠市级、区级、国家级教练员培训，力争到2025年培养10名D级足球教练员，逐步提高足球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执教能力。

**（十三）提高校园足球科研水平。**体育教研员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足球课题研究，建立校园足球科研项目申报制度，重点研究和借鉴先进的校园足球理论，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实际应用。编写我区校园足球运动指导手册，制定我区校园足球校本课程。各学校要加强校园足球教学、训练以及专业技术提高等方面的研究，邀请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开展校园现场教学辅导，聘请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参与校园足球发展。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四）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活动经费。**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对足球运动的资金投入，体育工作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校园足球、学生赛事体系等方面，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

**（十五）健全教师待遇，保障评优选先。**各校园要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落实体育教师参与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各项待遇，制定完善的体育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公正、全面考虑体育教师的专业特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科任教师同等待遇。大课间足球活动组织（每周工作量2.5课时）、课余足球训练（每次工作量1课时，时间在60分钟以上）、参加各种足球竞赛（每天工作量3课时）。将体育教师组织参与重大足球活动受到表彰、带队参加学生足球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等纳入体育教师职称评聘内容，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足球教学成果奖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教育局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学校足球工作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

**（十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意外伤害。**各学校加强校园足球运动风险管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15〕3号）有关要求，健全校园足球安全防范制度，依托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特色课程，不断加强校园足球运动员安全教育，结合家校合作、购买保险等多种举措，推动我区中小学生和家长树立体育运动安全风险意识和法治意识，建立社会、学校和家庭三方安全防范和风险共担机制。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足球氛围。**利用吴忠市和我区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将校园足球打造成为校园体育运动舆论宣传和引导的主阵地。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相关政策和教学、训练、竞赛等典型案例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校园足球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经常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校园文化活动，逐步构建以网络新媒体为龙头，采访重点宣传，多种方式并用的校园足球宣传矩阵，传播校园足球好声音，讲述校园足球好故事。

**（十八）落实评价机制，推动整体发展。**各学校根据《红寺堡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发展评价体系（试行）》做好自评，教育局将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指导服务，及时解决和反馈各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推动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附件：

红寺堡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学校

评价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评审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组织领导（10分） | 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分） |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分）。 | | 4 |  |
| 健全工作机制（2分） |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分）。 | | 2 |  |
| 完善规章制度（4分） |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分）。 | | 4 |  |
| 条件保障（27分） | 体育师资队伍（7分） |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2、1人（含）以上（分别给4、3、2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分）。 | | 7 |  |
| 体育教师待遇（4分） |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2分），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1分）、职务评聘（1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 | 4 |  |
|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设有11、7、5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5、4、3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分）。 | | 10 |  |
| 体育经费投入（6分） |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3分），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分）。 | | 6 |  |
| 教育教学  （30分） | 教学理念（5分） |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100%（2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1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2分）。 | | 5 |  |
| 体育课时（10分） |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每周2学时）（3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2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 | 10 |  |
| 足球课程资源（8分） |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3分），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2分），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2、1次（分别给3、2、1分）。 | | 8 |  |
| 校园足球文化（7分） | 每学年有4、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4、3、2、1分），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分）。 | | 7 |  |
| 训练与竞赛（30分） | 足球社团组织（8分） | 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2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分）。 | | 8 |  |
| 开展训练  （10分） |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3次（分别给3、2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分别给4、3、2、1分）。 | | 10 |  |
| 组织竞赛  （8分） | 制定足球竞赛制度（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2分），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10、5场（分别给2、1分），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2分）；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1分）。 | | 8 |  |
| 文化学习  （4分） |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2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 | | 4 |  |
| 后备人才培养(3分） |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  （3分） |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2、1名（分别给3、2、1分）。 | | 3 |  |
| 总得分 |  | | | | |